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****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及上海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证监公司字[2014]5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对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于2014年2月15日及时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，现将有关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03年7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（集团）公司、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，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相关承诺。截至目前，该承诺正在履行中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规定，该项承诺应明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履约时限。目前，公司就该问题正在与相关承诺方进行积极沟通，待将相关承诺重新规范后，再行专项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